

顺平县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顺教体〔2025〕40号

顺平县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开展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 抽查工作方案（第一批）

为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开展，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对不同信用风险等级的主体，实施差异化抽查的要求，按照《顺平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动态调整双随机抽查计划的通知》的安排，组织开展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5年4月21日至6月30日

二、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

抽查对象：名录库内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民办高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

抽查比例：名录库内中小学幼儿园抽查比例 40%，民办高中抽查比例 100%，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抽查比例 100%，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抽查比例 100%，

运用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抽取比例：本次抽查时运用“省市场监管局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推送至“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数据，民办高中抽查比例 B 类 100%、C 类 100%。

三、联合抽查部门和抽查检查事项

（一）顺平县教育和体育局抽查内容

1. 对校园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
2. 教师培训工作检查。
3. 对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检查。
4. 对彩票代销者行为检查。
5. 对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安全经营事项的监督检查。

（二）顺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内容

1. 价格行为检查。
2.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3.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三）顺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抽查内容

1.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检查。
2.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3.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四) 顺平县卫生健康局抽查内容

1. 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
2. 对托育（幼）机构卫生的监督检查。

四、抽查步骤

1. 统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全县抽查主体名单，由“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自动派发到管辖机关，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

2. 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3.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匹配，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

五、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

1.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抽查结果，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

2.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依法做好“双随机”抽查结果后续处理，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

六、组织实施

(一) 任务分工

1. 顺平县教育和体育局作为此次抽查的发起部门负责沟通、协调、组织此次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现多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的全覆盖，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统一安排、统一部署，抓好落实。

2. 各相关部门具体实施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

3. 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

(二)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检测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政府其他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认真细化工作要求和流程，各单位要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按照统一安排部署、统一行动，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确保此次联合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二) 加强协调配合

在联合抽查工作中，教育和体育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主动配合，密切协作，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按时完成抽查任务。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促进形成企业、非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三）加强信息反馈

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梳理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难点问题，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为今后全面推行联合抽查工作提供可借鉴、推广的措施和方法，请各单位将工作总结、图片资料及统计表通过书面（加盖公章）及电子版形式报顺平县教育和体育局汇总后报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顺平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5年4月21日



顺平县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印发